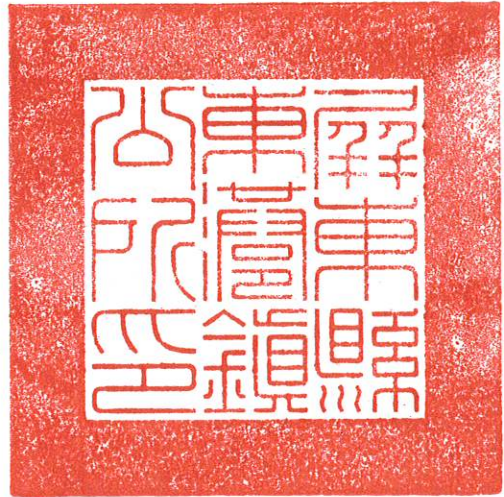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東鎮民字第1140002902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東字第709號」逕為變更登記一案，因部份出租人現況及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60日。
- 二、本所業於114年2月7日東鎮民字第1140001068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佐井明裕子、蔡吳真等2人現況及住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通知函留置本所，請上開出租人於公告期間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名冊如附件。

# 鎮長黃禎祥

屏東縣東港鎮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身分別	姓名	住址	土地標示		租約字號
				地段	地號	
1	出租人	佐井明 裕子	日本國東京都世田谷 區千歲台二丁目 9 番	大埔	542	東字 709 號
3	出租人	蔡吳真	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二段 39 號二樓	大埔	542	東字 709 號